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18）第010008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烯碳新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发现烯碳新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烯碳新材子公司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4日向烯碳新材关联方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并支付了500万元资金，双方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形成关联方对烯碳新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经收回。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烯碳新材未制定具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存在设计缺陷。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上市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规定。

2、烯碳新材2017年5月10日承诺对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逾期欠付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货款77,208,994.25元承担连带偿还义务，该事项未按照烯碳新材《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

3、烯碳新材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基”）与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拓”）2017年4月17日签订了《UPS设备采购合同》，拟向时代天拓采购一批设备，金额为270,833,333.00元，烯碳新材2017年10月30日追认关联交易公告显示：“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1月18日变更法定代表人黄东坡，同时兼任执行董事，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公司2017年7月17日下午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聘任黄东坡为公司董事。因公司现任董事为时代天拓的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且时代天拓与江苏银基签署协议不足12个月，时代天拓为公司关联方。”。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交易已取消，并已收回预付的款项。由于烯碳新材关联方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2日起一直为时代天拓第一大股东，占比74.48%，时代天拓为烯碳新材关联方，故江苏银基与时代天拓自2017年4月17日签订《UPS设备采购合同》之日起就应确认为关联交易，但是烯碳新材于2017年10月30日追认该笔关联交易时认为由于董事会换届原因导致关联交易产生，对关联关系及交易认定与实际情况不符。

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2日，江苏银基与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分别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代理采购协议书》，金额分别为380,000,000.00元、96,564,682.83元。烯碳新材2017年10月30日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公司2017年7月17日下午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聘任熊茂俊为公司董事长、黄东坡为公司董事，因公司现任董事长为华控赛格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为华控赛格法定代表人，且华控赛格与江苏银基签署协议不足十二个月，华控赛格为公司关联方。”。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交易已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取消，并已收回预付的款项。由于烯碳新材关联方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控赛格30%的股份，且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6月25日之前担任华控赛格董事、总经理职务，华控赛格为烯碳新材关联方，故江苏银基与华控赛格自签订上述合同之日起就应该确认为关联交易，但是烯碳新材于2017年10月30日追认该笔关联交易时认为由于董事会换届原因导致关联交易产生，对关联关系及交易认定与实际情况不符。

烯碳新材关联交易管理中对主动识别、及时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未及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烯碳新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对烯碳新材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2018年4月26日对烯碳新材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烯碳新材于2017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6日



编号: 00400883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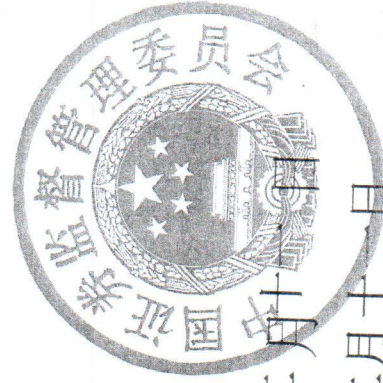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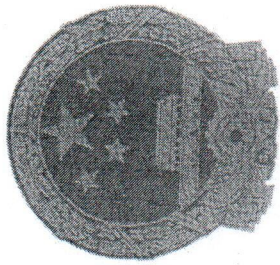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4

李尊农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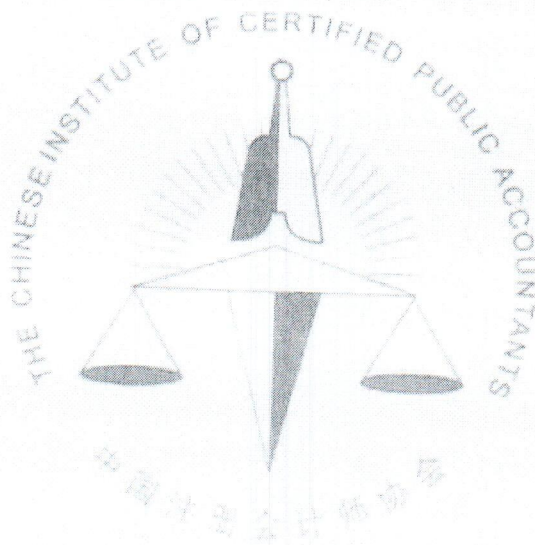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彭
男



1968-07-02

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106196807024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013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3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经办人: 郭诗勇

2004 年 5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0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富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富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湖北)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1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05月03日





姓名 冯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307012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日

2018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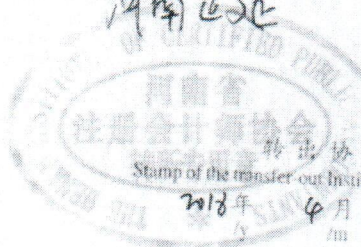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正延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4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